
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 
(會議日期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)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

有關重新起草的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的目前最新擬稿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擬稿提供意見，並將意見轉交法律草擬專員。現正等待專員回應。

➤ 《危險品(包裝、標記及標籤)規例》

法律草擬專員正擬備第十工作稿。

➤ 《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

會在檢討《危險品條例》的過程中提出相應修訂，增設條款訂明在本地註冊船隻上的石油氣瓶屬海事處的管轄範圍。